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洛龙张恩中医诊所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00575941031117D218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张恩
医疗机构地址	洛龙区古城路香槟国际 11 号楼 105 门面房		
诊疗科目	中医科		
接诊时间	8:00-19:00	联系电话	15896509660
发布媒体类别	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 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/
审查结论	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23029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	自 2023 年 5 月 30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止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	豫中医广（2023）洛第 05-30-002 号		

- 注：1.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与案件同时使用。
2. 媒体刊播内容（文字、画面、配音、字幕、时间）须与成品样件一致。
3. 用于网络时，只能制作静态图片，不得用于网络链接，不作为医疗机构申办网站的审查依据。（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见背面）

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豫中医广（2023）洛第 05-30-002 号

洛龙张恩中医诊所

地址：洛龙区古城路香槟国际 11 号
路 105 号门面房

诊疗范围：中医科

电话：15896509660

